

2018 年度

长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三)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七）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计划及资金的

筹集、分配、监督管理；参与城建等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全市住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政财务管理。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拟订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市政府授权向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项目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四）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运行及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建立财政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并管理公共安全应急保障资金。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长春市财政局内设 2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处、预算处（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国库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综合处、

企业处、粮食贸易处、农业及乡镇财政处、债务处（长春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处、城建处、经济建设处、会计处、社会保障处、财税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督检查局（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处、非税收入管理处、内部审计处、水利基金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行政机关

长春市财政局本级

所属事业单位 14 家，其中：2 家参公单位，1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 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家参公单位：

（1）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2）长春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长春市政府公物仓

（5）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6）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7）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

- (8) 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 (9) 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
- (10) 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
- (11) 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
- (12) 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
- (13) 长春市珠算会计学会办公室

1 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14)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全系统编制数为 422 人, 实有在职人数 351 人, 离、退休人数 137 人。其中, 行政机关人员编制数 152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46 人, 离、退休人数 66 人;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259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94 人, 离、退休人数 71 人;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数 11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78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0.31	10,630.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83.26	财政事务	10,630.31	10,63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2,046.69	2,046.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0	336.00		
二、上年结转	1,370.61	事业运行	4,411.51	4,41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0.6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36.11	3,83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83.47	28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改革支出	283.47	283.47		
		住房公积金	283.47	283.4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39	239.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39	239.39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75.64		
		事业单位医疗	102.66	102.66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9	61.09		
		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收入总计	11,153.87	支出总计	11,153.87	11,153.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0.31
20106	财政事务	10,630.31
2010601	行政运行	2,046.6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411.5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36.11
209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0
20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209119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9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7
合 计		11,153.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3.93	3,033.93	
30101	基本工资	1,816.14	1,816.14	
30102	津贴补贴	602.70	602.70	
30103	奖励金	7.65	7.65	
30110	社会保障缴费	287.92	287.92	
30112	工伤保险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29	31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26		1,201.26
30201	办公费	558.69		558.69
30202	印刷费	87.00		87.00
30203	咨询费	3.08		3.08
30204	手续费	15.00		15.00
30205	水电费	18.50		18.50
30207	邮电费	11.10		11.10
30208	取暖费	23.13		2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4.93		34.93
30213	维修（护）费	49.00		49.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9.92		1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6		9.26
30226	劳务费	17.70		17.70
30228	工会经费	59.76		59.76
30229	福利费	1.65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5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20.97		22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0.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57	1,149.57	
30301	离休费	44.21	44.21	
30302	退休费	892.78	892.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12.58	212.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合 计		5,414.76	4,183.50	1,231.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31.65	-115.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14.26	-0.97	压缩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17.39	-114.24	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39	-114.24	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4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88人，其中：在职人员351人，离退休人员137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长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3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30.31
经费拨款(补助)	7,938.26	二、住房保障支出	283.47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795.00	三、医疗卫生	239.39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1,05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83.26	本年支出合计	11,153.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70.61		
收入总计	11,153.87	支出总计	11,153.8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0.31	7,414.70		795.00			1,050.00				1,370.61
20106	财政事务	10,630.31	7,414.70		795.00			1,050.00				1,370.61
2010601	行政运行	2,046.69	2,046.6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0	336.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411.51	3,410.17					134.68				866.6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36.11	1,621.84		795.00			915.32				503.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20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209119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39	23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39	23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7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6	10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9	6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47	28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47	28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7	283.47									
	合计	11,153.87	7,938.26		795.00			1,050.00				1,370.6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0.31	4,891.20	5,739.11			
20106	财政事务	10,630.31	4,891.20	5,739.11			
2010601	行政运行	2,046.69	2,046.6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0		336.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411.51	2,844.51	1,567.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36.11		3,836.1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20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209119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0	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39	23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39	23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7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6	10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9	6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47	28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47	28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7	283.47				
合 计		11,153.87	5,414.76	5,739.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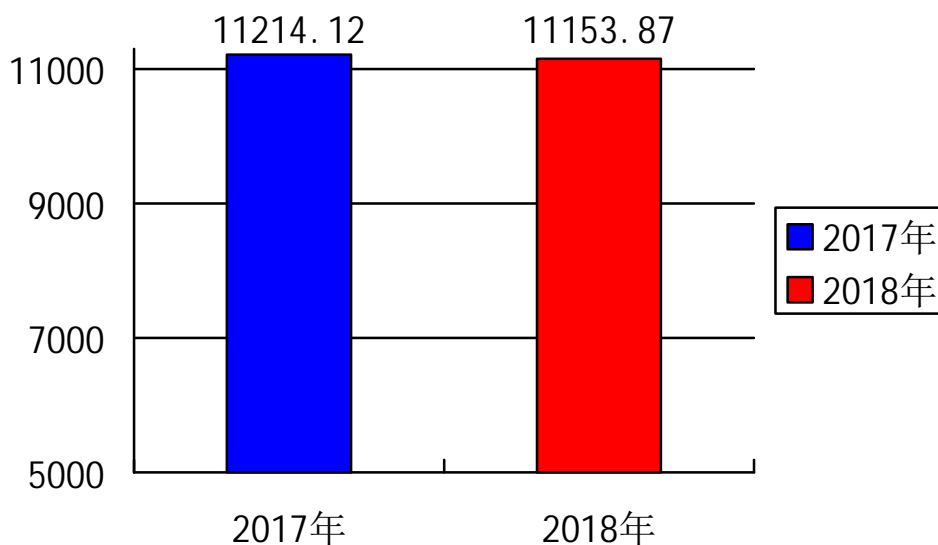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53.8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53.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0.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53.8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60.25 万元，下降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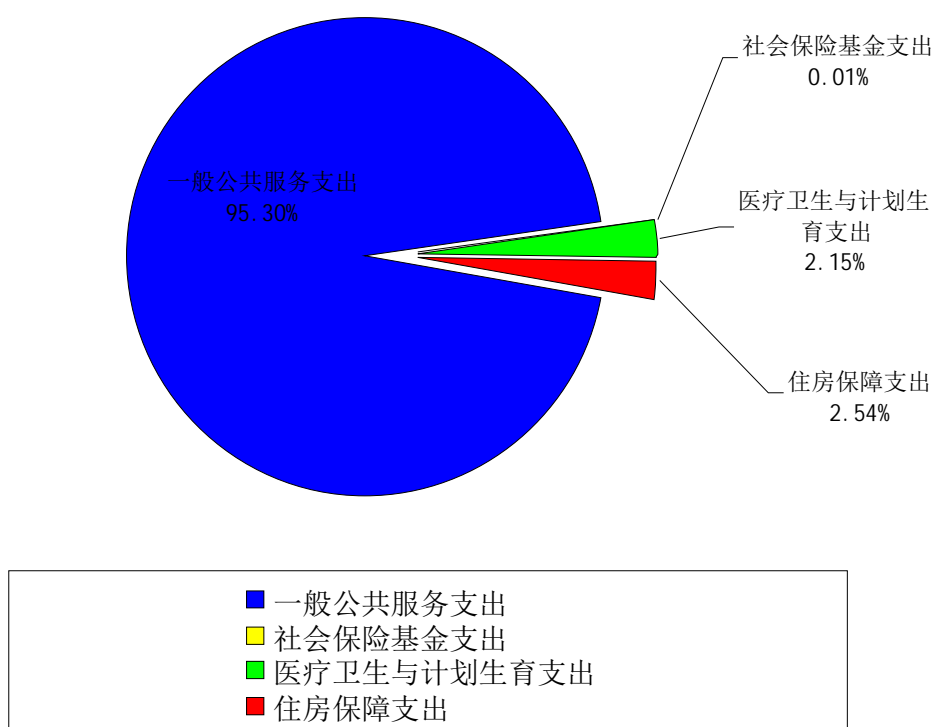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30.31 万元, 占支出 95.30%; 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70 万元, 占支出 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9.39 万元, 占支出 2.1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47 万元, 占支出 2.54%。

图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2046.69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了 327.76 万元, 增长 16.01%。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85万元，下降25.3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4411.5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901.28万元，增长43.10%。增长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3836.1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了2175.95万元，降低56.72%。降低原因是2017年6月份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调到长春市政府办公厅管理。

5、社会保险基金（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0.70万元。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75.6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0.24%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102.6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39万元，下降2.33%。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61.09万元。比2017年预

算数减少 21.77 万元，下降 35.64%。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83.4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61 万元，下降 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1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8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金、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3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1.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2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115.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114.24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减少 0.97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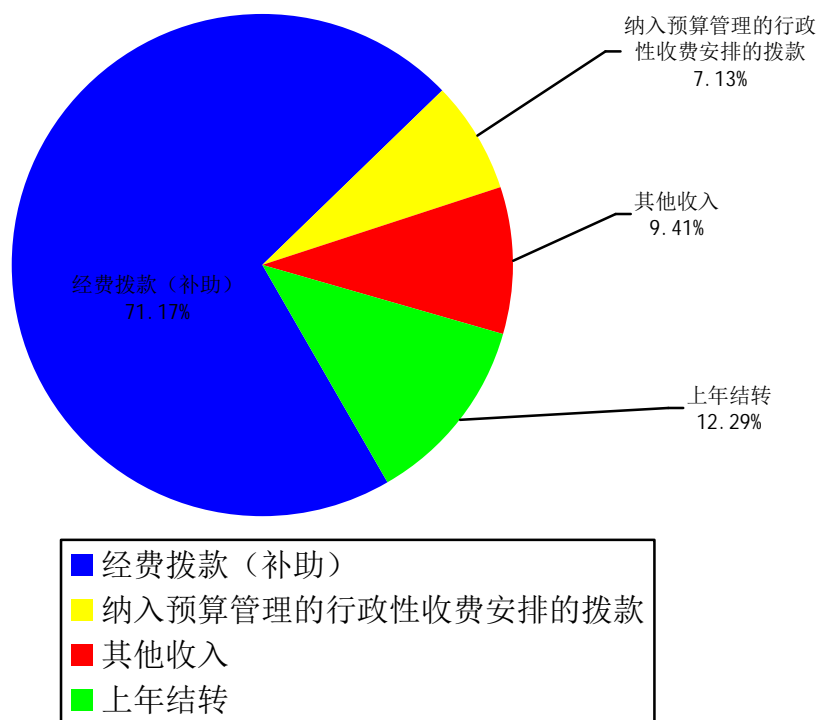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补助）、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153.87 万元。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 11153.87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7938.26 万元，占收入 71.17%；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795 万元，占收入 7.13%；其他收入 1050 万元，占收入 9.41%；上年结转 1370.61 万元，占收入 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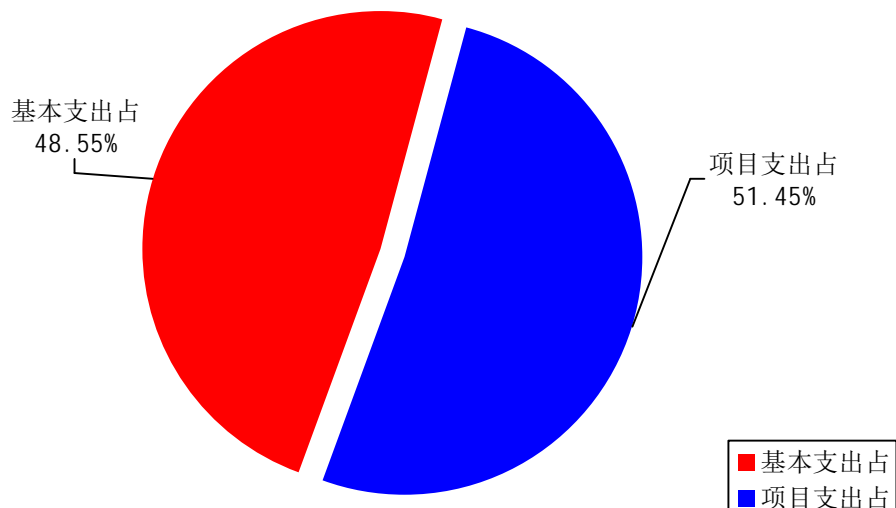
图 3. 收入预算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 1115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4.76 万元，占支出 48.55%；项目支出 5739.11 万元，占支出 51.45%。

图 4. 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92.5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1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3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财政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为车改后批准留用老干部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8 年长春市财政局涉及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6.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长春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长春市政府公物仓、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长春市珠算会计学会办公室、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

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专门性工作任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长春市政府公物仓、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长春市珠算会计学会办公室、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